

岳财扶〔2021〕122号

关于下达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到位 的通知

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岳普湖县2021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备案报告》（岳党农领字〔2021〕4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188.76465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根据文件要求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

(财农〔2021〕22号)的规定,加快项目执行进度,加强财务管理,正确核算项目资金,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资金使用效益,保障财政资金安全,同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、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,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,望你单位加快项目支出进度,列出资金支付计划,同时报备至财政局分管业务股室。

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挪用,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“21305 扶贫”,并在收到资金文件5个工作日内上报项目绩效情况。

附件1:岳普湖县2021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备案报告

附件2:项目绩效申报表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25日



抄送:岳普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、岳普湖县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岳普湖县审计局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5日印发
